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虹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虹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伍佰伍拾玖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壹仟零壹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01

附表：115北補2730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864,1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64,150	115/8/31	115/9/23	(24/365)	6%			3,409.25
	小計									3,409.25
合計	867,559									